

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采购人：龙游道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2号

中标供应商：龙游君安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28号自西向东第15间

乙方于2024年05月31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2024年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CZB2024-027）”国资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标项一的中标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以及国资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城北工贸、危险化学品、能源（如：电力、燃气）企业等区域内场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

1.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488800元）。此价格为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正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包括人工（含工资及加班工资、社保、交通和食宿、保险、相关福利等）、安全、咨询、验收、采购代理、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税费。

2.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方式）：

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20%预付款。采购合同生效，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40%。合同履行6个月后，经甲方考核为（80分以上）等级，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79分）等级的扣除服务费10000元，（60-69分）等级的扣除服务费20000元，不合格等级的扣除服务费50000元。

第三次，支付合同金额40%。合同履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为（80分以上）等级，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

—79分)等级的扣除服务费10000元,(60—69分)等级的扣除服务费20000元,不合格等级的扣除服务费50000元。因履约不到位,被服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等级以龙游县应急管理局认定结果为准),按每起扣除乙方相应金额(造成一定影响的一般事故5000元、较大及以上事故20000元)。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审批流程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乙方是否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1.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即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4888元)

2. 交纳方式:汇票 支票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并验收合格,且质量问题和纠纷的一次性退回(不计利息),具体支付时间以采购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划分乙方技术指导服务区城,指导督促乙方按计划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和规定;

2. 督促企业配合乙方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逾期拒不整改的行为及时移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

3. 定期对乙方工作成果开展监督考核,按时支付技术指导服务费用,加强技术服务团队管理。

4. 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指导服务企业进行核查,根据工作情况进行点评,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将乙方派驻人员每月开展工作情况通报给乙方,乙方必须拿出奖惩措施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

5. 要求乙方必须落实《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46号)、《衢州市安委办关于建立衢州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衢市安办[2022]43号)等文件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格落实分离回避制度,坚决杜绝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现象,如经发现自动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企业举报乙方在指导服务企业时有推销产品及安全项目等内容,以经核实自动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派驻工作人员3名,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派驻期间不得

从事与派驻无关工作，实行上下班考勤制度，保障工作用车不少于 2 辆，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工作，工作日内人员无特殊情况必须 100% 到位，双休日、节假日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值班，无重要任务时需保障每人每周休息一天，工作效率高，经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同意可实行双休，办公场所内设备配置（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派驻人员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按照同等条件替换原则，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备审查；

2.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化体系，指导企业运用各类工业在线系统、落实安全规章制度等各类基础台账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包含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在建工程、职业卫生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一企一档”工作，统计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3. 对合同约定片区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重点企业检查指导每月不少于 1 次，其他企业检查指导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参与技术指导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其中带队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当专业技术力量不匹配时应外聘技术专家。指导时须严格按照规定填写技术指导文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需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提出问题要有对应的法规、标准条文。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后需在 10 日内进行复查闭环，逾期拒不整改的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处理，如整改期限届满后乙方未在 10 日内进行复查闭环，拒不报告甲方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跟换人员。季度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台账于次月起 45 日内装订成册报备存档；

4. 技术指导人员需佩戴工作牌进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保密守则，不得利用技术指导之便推销或者变相诱导被服务对象提供有偿服务，不得索要被服务对象宴请及礼品物品，不得泄露被服务对象商业秘密谋取私利，不得影响被服务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派驻期间的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做好车辆、工伤等保险，对履约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 履约期间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低于企业总数的 5%，其中根据甲方要求落实资深专家开展安全生产讲座不少于一次，教育培训应有培训计划、教案或课件，现场培训有签到、图片等记录，每次教育培训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教育培训相关信息；

6. 对企业各类工业企业在线系统运用、各类安全评价问题整改、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性以及危险作业审批许可、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规范化建设予以审查把关，指导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安全生产帮扶服务、涉爆粉尘安全服务、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表编制；

8. 针对乙方派驻人员服务企业时应查未查，应改未改，在企业闲聊或猫腻在某处，出工迟，收工早消极怠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确保工作效率乙方派驻人员每日必须向甲方负责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9. 协助完成甲方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客户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绩效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2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徐利萍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
斗大道28号自西向东第15间

联系方式: 0570-7776669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5日

徐利萍



附件：

考核标准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 扣分 | 备注 |
|------|------|---|----|----|
| 工作纪律 | 1 | 派驻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上班、加班及其他专项活动等的打卡考勤制度，未打卡扣1分/次/人； | | |
| | 2 | 派驻人员工作期间从事与派驻无关工作，扣1分/次/人；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间，派驻人员未及时到位，无故脱岗、缺岗情况的，扣2分/人/次； | | |
| | 4 | 严格上班纪律，发现派驻人员迟到早退的，扣1分/人/次； | | |
| | 5 | 未佩戴工作牌进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扣1分/人/次； | | |
| | 6 | 未文明，造成影响被服务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扣2分/次； | | |
| | 7 | 因无法保障交通工具导致检查中断的，扣2分/次； | | |
| | 8 | 未经报备同意承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收费的安全技术服务业务。扣5分/次。 | | |
| 工作要求 | 1 |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一企一档”的，扣1分/家企业； | | |
| | 2 | 未按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扣1分/家企业； | | |
| | 3 | 企业安全风险普查工作中严重失实的，扣1分/家企业； | | |
| | 4 | 协助各类工业在线系统报送中，存在严重缺项或者失实的，扣3分/家企业； | | |
| | 5 | 未及时提交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工作台账（含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分析报告的，扣2分/延期一天； | | |
| | 6 | 未按照规定填写技术指导文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提出问题无有对应的法规、标准条文或法规、标准引用有误的，扣1分/轮/家； | | |
| | 7 | 对合同约定的重点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技术指导，漏检扣3分/每家每轮；其他在工业在线系统名单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技术指导，片区其他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技术指导，漏检扣2分/轮/家； | | |
| | 8 | 企业对乙方提出的问题隐患到期拒不整改，乙方未在5日内报告甲方处理的，导致台账上交时隐患仍未闭环，扣2分/轮/家； | | |

15
 龙游君安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 扣分 | 备注 |
|-----------|------|---|----|-----|
| | 9 | 参与技术指导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其中带队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或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扣 2 分/人/次；如因特殊情况中标人需变更人员，必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报备，如未做到扣 20 分/人/次； | | |
| | 10 | 未协助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视情况扣 1 分/项； | | |
| | 11 | 若发生企业投诉，经甲方核实属乙方过错，每次扣 1 分； | | |
| | 12 | 被主管部门通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每家次扣 1 分； | | |
| 附加分 | 1 | 因派驻人员工作有特色、有亮点，受县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县级媒体报道加 2 分；被市级表扬和报道的加 5 分；被省级表扬贺报道加 8 分； | | 加分项 |
| | 2 | 在服务期间，乙方巡检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审核确认，每家次加 0.5 分。 | | 加分项 |
| 合 计 奖 惩 分 | | | | |